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投中鲁”)于 2015 年 8 月 7 日以电邮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关于召开董事会五届十八次会议的通知”, 并将有关会议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送到所有董事手中。公司五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 实际出席董事 6 人, 董事李振江先生、兰东先生和独立董事孔伟平先生、浦军先生、陈伟忠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 分别委托董事张继明先生、章廷兵先生、独立董事王曙光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李振江先生、兰东先生和独立董事孔伟平先生、陈伟忠先生、浦军先生已于事前详细阅读了本次董事会的全部议案, 并对所需表决的议案明确表示了自己的意见。本次出席会议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郝建先生主持,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成员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 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闲置资产的议案》

为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根据公司现状，公司拟出售部分闲置资产：

1、办公用房：

该房产为全资子公司国投中鲁果汁有限公司名下房产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A座，面积为756平米，为公司非在用办公用房。

2、住宅：

此次出售的住宅为公司前身山东中鲁果汁集团公司所属的两处房产。一处为河滨小区16号楼4层一套面积为124.01平方米的住宅，该处房产已闲置多年，房屋建筑时间超过15年；另一处为胜利街166号3号楼3层一套面积81平方米的住宅，此住宅建筑时间超过15年。

同意根据相关要求，将上述两处资产证载权利人进行变更，并予以出售。授权经营班子执行资产评估、挂牌交易、合同签订等资产出售程序。

本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申请中国光大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生产及日常经营资金需要，灵活应对融资需求进度，公司拟增加向中国光大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由年初计划申请的1亿元增加至1.6亿元，增加后全年拟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量为25.6亿元。

本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